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为了扩大销售业务范围，公司预计与南京安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在线监测等平台项目进行合作，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南京安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南京安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D508、D509 室	有限责任公司	陈志广

(二) 关联关系

南京安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为了扩大销售业务范围，公司预计与南京安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在线监测等平台项目进行合作，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南京安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